

于谦的悲剧

明英宗年间,北方最大的敌人就是蒙古。其次,一位蒙古的贵族名叫也先的率领大批兵马来犯。高估了自己能耐的明英宗,竟然接受了一位更天才的臣子王振“御驾亲征”的提议,结果,在土木堡这个地方遭蒙古人袭击,不但全军覆没,而且皇帝还被蒙古人俘虏了。国不可一日无君,这下子,北京群龙无首,皇太后准备了无数珠宝,想把儿子赎回来,可是也先拿了珠宝后,不但不放回皇帝,还想攻打北京,恢复他们的“大元江山”。

许多臣子都建议放弃北京,大家一起逃难,搬到南京去避风头,跟也先讲和算了。

只有于谦排众议,从各地调集兵马到北京来,日夜打造兵甲武器、储备粮食、保卫京师,严惩罪魁祸首。

首王振,大快人心。

他又拥立了英宗的弟弟成王为皇帝,让也先“挟皇帝为人质以侵略中国”的策略无法得逞。当也先挟持着英宗攻到城下时,于谦披着盔甲上阵,挥泪(也就是忍痛不管城下的前皇帝死亡)迎战,终于击溃了也先的军队。

也先大败,只好又带着明英宗退回紫荆关。后来他知道,再挟持“前皇帝”一点用处也没有,于是只好放了狼狈的明英宗,让他逃回北京。

从这一段历史来看,文武双全的于谦是拯救明朝的大功臣。

可是,过了几年之后,于谦却被以“意图谋逆”罪

名处死,在京城百姓眼睁睁的见证下处斩了,留下明朝历史上最让人沉痛的一声叹息……

于谦如此效忠,却换来这样的下场,当然不公平;然而,他的死却也是老早埋下的“必然”,关键点何在?想当然耳。英宗一定很恨他。被放回来的前皇帝,留在宫中和已经即位弟弟(后来的明代宗)斗法——继位的代宗一直想把英宗干掉,却下不了手。坐冷板凳的英宗也一直想要恢复王位,只是苦无机会。

代宗生病时,英宗的机会来了。一帮宦官把被幽禁在南宫的“前皇帝”英宗迎了回来,发动宫廷政变,重夺王位。本来就不太英

明的英宗一上台,当然要给这个只顾国家,不顾他性命的大忠臣于谦一个教训,立刻把谋反的罪名扣在他头上,于是,不顾人民如何拥戴于谦,于谦还是被斩首示众!

善于指挥千军万马的于谦,也是明代著名的诗人,他有首诗叫做《石灰吟》,以石灰来自喻,写得铿锵有力:“千锤万击出深山,烈火焚烧若等闲。粉身碎骨全不惜,要留清白在人间!”只可惜,这首诗真成了他悲剧的写照:千锤万击之后,粉身碎骨。一直到他死后第八年,才有人帮他平反。看“土木堡之变”的历史故事时,我也会叹息,于谦虽然“求仁得仁”,但他的噩运种子其实是自己一手埋下的。

摘自《台湾文学选刊》

石敬瑭的“绿帽子”

为他们提供方便。这天,月朗星稀,清风徐徐。石敬瑭设家宴,于月下饮酒,赏花。他亲自把盏,为林浩清和魏国公主斟酒。这把特制酒壶暗设机关,石敬瑭自斟自饮的是寻常佳酿,魏国公主所饮是掺了春药的酒,而林浩清所饮之酒不但含有春药,还有毒药“六辰绝”(误服此药者会在六个时辰内毒发身亡)。

俄顷,春药在魏国公主和林浩清体内发生作用。石敬瑭见状,佯装大醉。魏国公主和林浩清忙把他扶回寝室,然后携手来到林浩清卧室,双双宽衣解带,尽享鱼水之欢……

魏国公主与林浩清巫山云雨之后,赤裸相拥而眠。当雄鸡报晓时,魏国公主从梦中醒来,想与林浩清再赴巫山寻欢,却发现怀中情郎有异,忙起床掌灯仔细观察,才发现林浩清已经死去。她以为林浩清是因过度兴奋而死于“花”下的因

流鬼,喟然叹曰:“林郎,你怎么如此命薄。”人死不能复生,魏国公主为情郎穿好衣裳,匆匆为王敬瑭“报案”,谎称林浩清因酒醉而突发急症,不洽身亡。石敬瑭将林浩清厚葬。事后,石敬瑭对夫人“恩爱如初”。他的“大度”使魏国公主深受感动,内心有愧的她从此忘却了胞兄李从珂的叮嘱,开始一心一意地与夫君相守相爱。

光阴荏苒,转眼间石敬瑭已在洛阳“伴驾”数月。李从珂在上朝听政时,见他日见消瘦,似染重疾,心中窃喜。这天,石敬瑭上朝出班奏本时,突然眼前一黑,栽倒在金阶之下。李从珂他命殿前武士将其扶起。不料石敬瑭醒来,竟接连连了好几个臭屁,紧接着又拉了一裤子稀屎。朝堂之上顿时秽气弥漫。李从珂见石敬瑭瘦骨嶙峋,大限将至,不由生出恻隐之心,命武士将他抬出宫殿。石

敬瑭被送回府邸后,有气无力地对夫人说:“我因体弱多病而不能为皇上分忧,看来只有下辈子才能为皇上效忠了。”魏国公主很是感动,决定送丈夫回晋阳(河东节度使衙门所在地)养病。

翌日,魏国公主向母亲曹太后哭诉,乞太后出面斡旋,劝李从珂恩准石敬瑭回晋阳。太后心疼女儿,去李从珂处求情,李从珂对太后说:“母后见教的,儿恭敬不如从命。”李从珂心想,与其让石敬瑭病死洛阳,不如让他死在晋阳,免得引起朝野非议。石敬瑭回晋阳后,调养月余,又变成威武有力的壮汉。原来,老谋深算的他为逃离虎穴,每天都嚼着夫人偷偷服食泻药,所以终日腹泻不止。

回到晋阳,石敬瑭立即称帝,史称后晋。李从珂派军讨伐。石敬瑭与契丹君主耶律德光勾结,在其帮助下,石敬瑭兵临洛阳城下,李从珂自焚而亡。

摘自《生活文摘报》

明代才子解缙从小聪明,二十岁就中了进士,他历经明朝的三位皇帝,朱元璋和朱棣刚开始都很宠信他,但后来都对他突然疏远,朱棣还下令将其逮入监狱,冻死雪中,时年四十七岁。

朱棣原本是极赏识解缙的。朱棣之所以器重解缙,一方面是他想笼络天下读书人的心,解缙无疑是读书人当中的优秀代表;另一方面,他想编一本有特色的大书,来显示文治武功,而解缙就是胜任编书工作的最佳人选。解缙召集了一百四十七个读书人,分头编纂这部卷帙浩繁的书,还永庆六年,这部书终于完成。朱棣亲自写了序言,命名为《永乐大典》。在书完成之前,朱棣对解缙极为恩宠,曾对人说:“国不可一日无我,而我不可一日无解缙。”解缙自是感激涕零。

这时候,朱棣在立继承人问题上遇到了一个难题。从朱棣本人到一部分大臣,都倾向于立朱棣的次子朱高煦为太子,因为朱高煦善于骑射,立过赫赫战功,还永庆六年,这命,只是性情暴虐。而朱棣的长子朱高炽性情温和,身体肥胖,不能骑马射箭,朱棣以减少膳食的手段强迫他减肥,都没有成

几年之后,朱棣在查看锦衣卫关押的犯人名单时,看见了解缙的名字,只冷冷地问了一句:“解缙还活着吗?”锦衣卫头目心领神会,假意请解缙喝酒,然后将其灌醉,埋于深雪中冻死。

绝顶“聪明”反致卿卿送命

功,朱棣不喜欢他。

而按立长不立幼的宗法传统,朱高炽又是首要人选,犹豫不决的朱棣去征求解缙的意见。解缙态度鲜明地摆明观点:“皇长子仁孝,天下归心。”但是朱棣没有说话,这其实已经是无言的否定了。解缙这时候玩了一个小聪明,他吐出三个字:“好圣孙。”朱棣笑了。“好圣孙”指的是朱高炽的长子朱瞻基,也就是后来的明宣宗。朱棣相当喜欢这个孙子,特别用心地培养他。

总之,朱高炽这次被立为太子是沾了儿子的光。当然,没有解缙“好圣孙”的点拨,好运也不会来得这么快。所以,朱高炽对解缙感激万分。然而,朱高煦算是恨透了解缙。一场收拾解缙的血雨腥风即将到来,解缙却浑然不知。相反,他还主动将自己摆到朱高煦的对立面。朱高煦没当上太子,心生不满,势力不断扩大,行为

日嚣张,解缙就向朱棣打小报告,说朱高煦所用的礼仪已经可以赶得上太子了。

原以为朱棣会赏识他的忠心,但是朱棣态度相当冷淡。解缙大概忘了杨修是怎么死的,杨修支持曹植,但曹操倾向曹丕,杨修犯了皇室权力之争中的大忌,死于“夺嫡之争”。这是一个活生生血淋淋的教训,可惜他没有引以为戒。领导的家庭内部矛盾,是手下人瞎掺和的吗?这以后,朱棣对解缙态度大变。等不到解缙将《永乐大典》的浩大工程完成,就将他贬到了广西。

到了这个地步,解缙还没有反省自己,几年之后,他做出了一件特别糊涂的事。那就是趁着进京汇报工作的机会,在朱棣不在京城的情况下(当时朱棣正远征鞑靼),私自去见了太子朱高炽。更要命的是,解缙在见了太子之后,也不等朱棣回来向他

汇报这件事,就打道回府了。等朱棣回来后,朱高煦禀报了解缙的“可疑”行径,本来,朱棣对老实人朱高炽也不信任,他常怀疑朱高煦有不轨行为。这下更生气:怎么?我还活着,你们就想抢班夺权了?他认定解缙结交太子图谋不轨,下令逮解缙入狱。

几年之后,朱棣在查看锦衣卫关押的犯人名单时,看见了解缙的名字,只冷冷地问了一句:“解缙还活着吗?”锦衣卫头目心领神会,假意请解缙喝酒,然后将其灌醉,埋于深雪中冻死。

解缙死后,朱棣对其余恨未消,将其家人全部罚为奴隶,妻子宗族遣逐辽东。解缙可能至死都不明白,自己为之心呕血沥情情奉献的统治者,为什么翻起脸来比翻书还快呢?这又可算上他的一大糊涂处,白白送了自己的性命。

摘自《文汇报》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-mail: zzbwv1616@sina.com

下棋的男人 阿成

我们常常忽视另外一种男人,就是业余下棋的男人。

这种男人多为中年人,或准老年人。这些人年轻时,在供职的单位里,也曾积累了一些浪漫且有魅力的幻想,比如升迁、涨工资、分房、外遇、荣誉、科研与技术成果、上级重用、领导的喜欢与夸奖,等等,但是,在漫长的人生路上风来雨去,最终都一一地被破灭了。破灭之后,心态与行为则变得平和起来,不再有先前的那种冲击力与进取心了,更没有什么幻想了,于是,开始重视自己的业余生活了。

在哈尔滨有这样一大批男人,他们专门在一起下围棋。尽管他们分别有自己的工作,但不管怎样干都不会有什么成果,已经万念俱灰,不再介意了。所以,在业余时间休息的日子里,他们经常聚在一起,或在江边的露天广场,或在公园的凉亭,或在付费极少的茶馆,或在气氛极为宽松的饭馆,有时候也到个人家里去下棋。他们下起棋来都

十分投入,废寝忘食。

围棋是一种较高水准的斗争艺术,个中有许多法则与技巧,而且变化无常,可以说围棋之戏是一剂很好的精神中药,亦有麻醉作用,所以有人称它为“黑白鸦片”。不仅如此,围棋还具有审美的愉悦功能,比如下赢了便会有种虚幻的荣誉感、成就感,从而产生一种自自信,偶尔下出妙招便乐不可支,产生一种大智于斯的享受。即便是艰难取胜,也能充分地体验到成果的来之不易和种种甘苦,让人回味无穷。即使是失败了,它仍可以产生一种求胜的力量与营养,产生对胜利的向往与渴望,产生跃跃欲试的激情和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。凡此种种都是人生中难得的、珍贵的、亦可以珍藏的高级体验。在这种体验之下,单位中的一

切不如意都变得一文不值而烟消云散。而且,平日让他们尊敬的领导,在对弈的实践与闲聊中,都可能变成可以随意取笑的滑稽小丑与弱智傻瓜。

我的一位下棋的朋友,四十多岁了,是一名中学教师,因为在学校干得诸事不顺,便迷恋起下棋来了。一个周末,妻子让他出去买点肉,晚上准备包饺子。我的这位朋友出来了,买了肉后一看手表,觉得时间尚早,不如去朋友那儿下一盘棋再回家。进朋友家门之前,他先把肉挂在朋友家的门外,然后敲门进去。两个苦难的棋友,下起棋来一发不可收拾了,下了整整一宿。在家里等肉包饺子的妻子、孩子全慌了,一直等到半夜也没见他回来。女人很担心,也很害怕,联想的结果都是一些令人绝望

的事。于是她率领儿女们到全城各处去找,公安局、交警队、收容所、学校,都找遍了,找了整整一夜。第二天一早,圆圆的像围棋子儿似的太阳一出来,女人突然醒悟过来,这个短命货,是不是上谁家下棋去了?于是,一干人再次出动,逐个地到他的棋友家去找,最后终于找到了。而那条挂在朋友家门外的肉,都已经臭了。妻子落泪了。她觉得丈夫并不爱她,而是爱围棋。我劝朋友的妻子说,蒲松龄在他的《聊斋志异》里讲,一个小鬼去投胎,在去投生的路上,看到两个人在下棋,他是个棋迷,便站在一边看了起来,结果耽误了托生的时辰。阎王爷大怒,把他打入地狱,永世不得超生。

我对朋友的妻子说,难道她不想托生吗?朋友的妻子破涕为笑,说:“没点爱好的男人还叫男人吗?”

于是,一家人重新买了肉,回家包饺子去了。

摘自《2003中国年度最佳小说》

看过《红楼梦》的人都知道林妹妹会弹琴,在第八十六回《受私贿老官翻案牍,寄闲情淑女解琴书》中,宝玉一时兴起要同黛玉学琴,黛玉说了一大通话,归纳一下,黛玉所说的弹琴讲究:一是环境要好;或在大自然之中择优美怡人之地,或在雅室之内焚香静室。二是时候要好;天高气爽之时,明月清风之夜。三是心态要好;心思集中,精神平和安定,神与道合。四是听者要好;有知音更

听古人弹琴

好,没有知音,便对大自然中的美好事物弹。五是仪表要好:穿古朴、雅致的衣裳。六是姿态要好,方法得宜:身体要端正,指法要丰富、简静。七是修养要好:要勤读书。

我们今天可以在传世绘画中看到古人弹琴所处的环境,他们大都在景色优美的地方操琴,或空旷的水边空地,或孤松

下的巨石。崇山峻岭,茂林修竹,清流激湍映带左右。旁边没有闲杂人等,除了一二与弹琴人一样风姿高迈的雅人,便是烹茶煮酒的童仆,完全符合“地清境绝”的要求。

古人择景弹琴,其中是有深意的。从浅近处说,这是一种生活趣味,往深处说,这是他们安置精神,安妥灵魂的一种生命方式。中国古代的文

士大夫,便是以这样的方式吸纳着山水品格入琴,并藉琴将他们的精神挥入丘壑林泽。

弹琴要择地择境,其实还是对心境、对自己的要求。良辰美景的讲究,旨在让心思安静清爽。如果心思清静平和,再喧嚣的地方,依然可以心无旁骛地弹琴。陶渊明确说:“结庐在人境,而无车马喧。问君何能尔?心远地自偏。”心正则琴声正,心远则琴意远。

摘自郭平《古琴丛谈》

美文闲读

杏黄月

张秀亚

月亮也似仍在原来的地方徘徊着,光的羽翼在到处扑飞。

门外像有停车的声音,像是有人走到门边……她屏住了呼吸倾听

那只是她耳朵的错觉,没有车子停下来,也没有人来到门前,来的,只有那渐渐逼近的月光。

月光又更亮了一些,杏黄色的,像当年她穿的那件衫子,藏在箱底已多久了呢,她已记不清了。

没有开灯,趁着月光她又将桌子上的那封老同学的信读了一遍,未了,她的眼光落在画着星星的那一页上:“我最近也许会在你住的地方路过,如果有空也许会去看看你。”

也许……也许……她脸上的笑容,只一现就闪过去了,像那些热带鱼的鳞片,悠然一闪,就被水草遮蔽住了。

水草!是,她觉得心上正在生着丛密的水草,把她心中那点闪光的鳞片,那点希望都遮住了。

她快快地将信叠起,塞在抽屉底一些旧信中间。

那低咽的箫声又传来了,幽幽的,如同一只到处漫游的光焰微弱的萤火虫,飞到她的心中,她要将它捕捉住……对,她已将它捕捉住了,那声音一直在她的心底颤动着,且萤火虫似的发着微光。

她像是回到了往日,她着了那件杏黄的衫子轻快地在校园中散步,一切像都是闪着光,没有水草……是

杏黄色的月亮在天边努力地爬着,企望着攀登树梢,有着孩童般的可贵的神情。空气是炙热的,透过了纱窗——这个绿色的罩子,室中储蓄了一天的热气犹未散尽,电扇疲劳地转动着。桌上玻璃缸中的热带鱼,活泼轻盈地穿行于纤细碧绿的藻间,鳞片上闪着耀目的银光——这是这屋宇中唯一出色的点缀了,这还是一个孩子送来的,他的脸上闪烁着青春的光彩,将这缸热带鱼放在桌子上:“送给你吧!也许这个可以为你解解闷!”

鱼鳞上的银光,在暮色中闪闪明灭,她想,那不是像人生的希望吗?闪烁一阵子,然后黯淡了,接着又是一阵闪光……但谁又能说这些细碎的光片,能在人们的眼前闪耀多久呢?

杏黄月渐渐地爬到墙上尺许之处了,淡淡的光辉照进了屋子,屋子里的暗影挪移开一些,使那冷冷的月光进来。

门外街上的人声开始嘈杂起来,到户外乘凉的人渐渐多了,更有一些人涌向街口及更远的通衢大道上去,他们的语音像是起泡沫的沸水,而隔了窗子,那些“散点”的图案式人影,也像一些泡沫:大的泡沫,小的泡沫,一些映着月光的银色泡沫,一些隐在暗影中的黑色泡沫,时而互相的推挤着,时而又分散开了,有的忽然变大了,闪着亮光,有的忽然消灭了,无处追寻。

忽然有个尖锐而带几分娇媚的声音说:“月亮好大啊。快照到我们的头顶上了。”接着是一阵伴奏的笑声,苍老的,悲凉的,以及稚气的,近乎疯狂的:“你怕月亮吗?”

玻璃缸中的热带鱼都游到水草最密的方向去了。

街上的嘈杂的人语音、欢笑声,

一切都是明快朗丽的,没有水草在通畅的水面上散布暗影,年轻的热带鱼们在快活地穿行着,于新鲜的清凉的水里,耳边、窗外、街头没有嘈杂的声音传来。

那些女孩子说话的时候,也没有这么多的“也许,也许”,她们只是写意地在那园子里走着,欣赏着白色花架上的莨苕,一点一点嫣红的小花,“像是逸乐,又像是死亡。”她记得她们中间有一个当时如是说。那是向着那盛开的莨苕,向着七夕的盛夏说的,其实什么是逸乐什么是死亡,她那时根本不了解,也因为如此,觉得很神秘,很美。她想,她永远不会了解前一个名词的意义了。

她睁开眼,又大又圆的月亮正自窗外向她笑着,为她加上了一件杏黄的衫子,她轻轻地转侧:“一件永不褪色的衫子啊。”

月光照着桌子上的玻璃鱼缸,里面的热带鱼凝固不动,它们都已经睡去了,在那个多水草的小天地里。

箫声已经听不见了,吹箫的人也许也已经睡了,呜咽的箫已被抛弃在一边,被冷落在冷冷的月光里。

夜渐渐地凉了,凉得像井水。夜色也像井水一样,在月光照耀不到的地方作蔚蓝色,透明而微亮的蓝色。

她站在窗前,呼吸着微凉的空气,她觉着自己像是一尾热带鱼,终日在这个缸里浮游着,画着一些不同的圆,一些长短大小不同的弧线。

她向着夜空伸臂划了一个圆圈,杏黄色的月亮又忍不住向她笑了,这究竟像是有声音的,轻金属片的声音,琅琅的。

摘自《种花记》

态度

胡传海

把兰花指往上一翘,“功架”十足,这就是比较有“态度”。当然,这只是艺术的附加物,但不懂的人很多就吃这一套。同样送张字给人,装裱好再用锦缎包裹,加上红木盒子,比单纯地送一张字画要有“态度”得多。所以,“态度”既是一种韵致,也是一种精致。但真正地有没有“态度”还是要看内在的风骨。

每次到常熟不知为何总要想到柳如是,墓去看,墓前的那副“远近青山画里看,浅深流水琴中听”的对联让那个头戴方巾的小女子的形象始终在我脑海里徘徊。写他的那篇《寄钱牧斋书》才华横溢于纸,情感百转千回。陪我一起

去的当地朋友对我说,真的很怪,看柳如是墓的人要比看钱谦益墓的人多得多。我想可能柳如是是风尘女子,不仅有才有胆有侠骨,这就好玩,故事绯闻多,现在说起来就是“颜色”。还有就是当明朝灭亡,柳如是劝钱谦益身为明朝大臣应跳河保全名节,但钱不敢,南方人称之为“缩货”,北方人叫做“孬种”。相比之下,柳如是就是女中豪杰,喝起酒来肯定能一口气。所以,女人如果横下来那绝对刚烈,因此,没事千万不要把女人逼上绝路。同时,女人是天生的艺术家,买衣服比挑老公还挑剔,外出时化妆打扮要老半天,于感情之事看得比生命更重

要,老是喜欢男人送送花,陪她喝喝咖啡。这叫“情操”。搞艺术需要女人的这种态度和感情,所以当她们来搞艺术,要么不开窍,开窍的连男人看了都差点“晕”。而男书家只要有女人在场拉拉纸倒倒墨,字也肯定要比平时写得好了,个别的连骨头也轻了很多。男女搭配,干活不累。至于女的要几张字,平时有些男的小气得要命,这时特别痛快。这也就是男人好玩的地方。现在想想猪八戒为什么要比唐僧、孙悟空、沙和尚更可爱,因为他有人的弱点;好吃懒做,爱吹牛皮,特别是喜好女色……

从柳如是和猪八戒的例子可以看出,“态度”既是风骨也是真实。以后夸奖人应该说:“你很有‘态度’。”

摘自《新民晚报》

要,老是喜欢男人送送花,陪她喝喝咖啡。这叫“情操”。搞艺术需要女人的这种态度和感情,所以当她们来搞艺术,要么不开窍,开窍的连男人看了都差点“晕”。而男书家只要有女人在场拉拉纸倒倒墨,字也肯定要比平时写得好了,个别的连骨头也轻了很多。男女搭配,干活不累。至于女的要几张字,平时有些男的小气得要命,这时特别痛快。这也就是男人好玩的地方。现在想想猪八戒为什么要比唐僧、孙悟空、沙和尚更可爱,因为他有人的弱点;好吃懒做,爱吹牛皮,特别是喜好女色……

从柳如是和猪八戒的例子可以看出,“态度”既是风骨也是真实。以后夸奖人应该说:“你很有‘态度’。”

摘自《新民晚报》

走向光明的所在

林清真

清晨,我沿着溪边步行,发现阳光正在苏醒,由重重的山与浓浓的云里拉开弓箭,万箭齐发地射向人间来。

那原来沉寂的山景,突然被翡翠染绿了;原本灰沉的溪水,也浮出黄金的光影;草叶间的露珠显现出彩虹的光泽;溪畔的繁花也都找到自己的颜色,欢欣鼓舞起来。

晨光四外流淌,晨光也无所不在。

我们会以为阳光是来自太阳,但是在我们心灵黯暗的时刻,再多的阳光也不能把我们拉出暗影。

所以,阳光,不来自太阳,也来自我们的心,只要我们心里有光,就会感应到世界的七彩;只要我们心里有光,就能与有缘有情的人相互照亮;只要我们心里有光,即使在最阴霾的日子,也会坚持温暖、热切,有生命力的品质。

每天每天,起床的时刻,我都充满感恩地与朝阳道早安,与晨光一起点燃内心的光明。光明一旦

有了光亮,就会想欢笑,想去爱,想手舞足蹈地唱歌,然后我轻轻地唱着我内心的愿望。十年雨夜心不冷,永远保持青春时代的热情。百鸟飞远天不远,心爱的人一直在美丽的白云。千山越水水不浊,故乡的田园永远安慰我的心。万花落在冬天不尽,五彩的春光在春天也不凋零。

只要打开内心的门窗,就会走向光明的所在。打开心的门窗,走向光明的所在。

摘自《走向光明的所在》